

合 作 叢 書

論 營 經 庫 倉 業 裝

侯 哲 莽 著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第一章 農業倉庫的本質

年來農村經濟崩潰，復興農村的呼聲，甚囂塵上。復興農村的方法，固然不一其說，但在這一般農民蓋藏俱無，貧困如洗的現階段，我們認為頂重要的，就是一方面要予農民以資金的援助，使之有恢復農事改良生產的能力；一方面要設法使農民減低被剝削的程度，以增加其應得的收入。換句話說：我們要從增加農民收入，減少乃至消滅農民所受的損失兩方面着手，才是最切實際的復興農村的方策。

如何才能予農民以資金的援助，有主張從事長期不動產金融，促成土地的整理的；有主張供給中期生產資本，改進農業生產的；也有主張通融短期動產資金，以利便農產品的販賣運銷的；我們認為需要最切，進行也比較簡易的，要算農業短期動產金融，而其最有效的一個方法，就是農業倉庫的興辦。

其次就設法減低農民被剝削的程度，以增加其應得的收入而論，最簡捷而最有效的途徑，當從改善農產品的收集運銷上着手。因為農產品是農民們收入最大的泉源，農產品的收集運銷能得到完滿的改善，農民們的收入就可確實而增多，從而改善自己的生活，改良農業的生產，進而促進農村經濟趨於繁榮，當非難事。而最能適應這種要求的，當推農業倉庫為唯一的良好設施。

農業倉庫之為活動農村金融，增進農民收益的良好設施，已略如上述，其足引起一般人的注意，實屬事所必至。東鄰日本之風起雲湧般興辦農業倉庫者，姑不具論；即以我國而言：年來各方對於農業倉庫的興辦，莫不本着孜孜不懈的精神而猛進，如各級政府，金融界乃至農民所組織的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所創辦的農業倉庫，進展甚速，大有一日千里之勢，這是我國農村復興前途極堪慶幸的現象。但農業倉庫有其獨具的本質，經營的宗旨，固應與其獨具的本質相符合；經營的方針，更不能與其他營利的倉庫相混淆，否則利未見而害先出，未免與復興農村運動的初旨相背馳了。因此，我們談到農業倉庫的經營，對於農業倉庫的本質，確有首先加以剴切說明的必要。

第一節 農業倉庫的意義

我們欲明瞭農業倉庫的本質，必須對於農業倉庫的意義有正確的認識。而欲正確地認識農業倉庫的意義，又必須從農業倉庫的起因、特性及與其他倉庫差異的所在等加以分析，然後才能綜合地說明農業倉庫的真諦。

(甲) 農業倉庫的起因 一國之內應力求糧食之自給自足，此乃現代各國所確定的重要國策，如何才能達到糧食自給自足的目的，固應從多方面去努力邁進，但改善食糧的貯藏及分配供給關係，確不失為應加努力的重要目標之一，從而農業倉庫的興辦，自屬國家應有的設施。復次：自歐戰以來，各國經濟界的變動情形，異常激烈，尤以農產品價格的漲落無定，予農民以極不利的重大威脅，農產品價格低落的結果，固然使生產者得不償失，陷於窮困苦惱的深淵；農產品價格騰貴的結果，也每因農民在收穫後急於脫售，而受着奸商富豪的居奇操縱，坐讓一般奸商富豪享受農產品價格騰貴的利益，農民的經濟狀況，絲毫得不着改善。影響所及，農民的生活將陷於水深火熱而不可拯救！各國政府為挽救這種弊端起見，遂羣起從事於農業倉庫的興辦。尤以東鄰日本對於農業倉庫的辦理，年來更有驚人的進展。

其在我國，則「穀賤傷農」的古訓，引起歷代君主的重大注意，降及近世，以門戶洞開，變為國

際市場之一角的緣故，前此自給自足經濟時代的農產品，現已趨於「商品化」，「不識不知順帝之則」的農業者，亦已變為經濟界的一員。其農產品收集運銷方法的當否，影響其生活狀況乃至國民經濟的榮枯者，至深且鉅！而我國農民的積習，類皆個別生產，個別加工，個別包裝，個別販賣，使農產品的品種、質量、調製及包裝方面，俱呈現一種雜亂無章毫不統一的現象。影響所及，不但使商品化的農產品無法提高價格，且必須依賴居間商人的存在而坐受種種不利的損失。年來在「洋米傾銷」的重大威脅之下，尤易釀成所謂「豐收成災」的奇怪現象，我國農村經濟之所以崩潰，農民不能以其農產品易得較高的收入，確為一大原因。為補救此弊起見，我國各地農業倉庫的發達，遂有蓬蓬勃勃的進展。

(乙) 農業倉庫的特性 農業倉庫的特性是什麼？概括言之，就是農業倉庫「不以營利為目的」。這一點，在我國倉庫業法第三條中，有這樣明顯的規定：「農倉不以營利為目的，但得按照業務規則收取保管費、保險費及其他約定之費用。」為什麼不說「不得為營利事業」而規定為「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呢？這是因為農倉所經營的業務，本含有營利的性質，就農業倉庫客觀的性質去觀察，也不免為營利事業的一種，但其經營的目的，最注重的當然應以圖謀寄託者的利便為其

經營的唯一鵠的，農倉本身的利益，自不便汲汲營求。

其次：我國農倉業法第四條曾如此規定：

「經營農倉事業者，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

二 縣、鄉、鎮、區農會；

三 鄉、鎮、區公所；

四 以發展農業經濟爲目的之法人；

五 經營農業生產事業或與農業生產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十二人以上。」

這就是說：農倉業的經營主體以公益法人，公共團體爲主，營利法人等自不得從事於農倉事業的經營，則農倉業之不得以營利爲目的，更極顯然。

農倉業不得以營利爲目的，固如上述，但我們對於「營利」二字的字義，還有加以明確解釋的必要，就農倉業法的主旨去分析，所謂「不以營利爲目的」者，並非收支計算不得有絲毫餘利之謂，僅謂經營業務上所獲得的利益，不能以發給股息或紅利形式，拿來去分配給出資者。因爲

採用股息或分紅的形式，縱然有相當限制的規定，也終易流於營利主義，必然會增多保管費及手續費，徒使寄託者的利益減少。至於將償還固定資本的利息等加入計算之內，年度之末，將盈餘劃為公積，或獎勵職員的薪金，賞與工役的賞金等，固然不能與「營利」一概而論；但每年的剩餘過多，縱使用為公積或職員獎勵金等處分，要可認為保管費及手續費還有減少的地步。為顧及寄託者的利益起見，自不能不斟酌情形予以降低，這是不能不注意的。

(丙) 農產倉庫與其他各類倉庫的差異 倉庫的類別，依分類方法的差異而有種種不同的名目，就倉庫設立的目的來區分，可分為四類：即（一）以積穀備荒為目的的倉庫，如我國歷代所設立的義倉、社倉及常平倉是。（二）謀商業上的便利，以營利為目的的倉庫，如金融界及私人所設立的商業倉庫是。（三）謀農產品收集運銷上的改善，以發達農家經濟為目的的倉庫，如本書所討論的農業倉庫是。（四）謀統制經濟施行的便利，以調節糧食的分配供給及價格等為目的的倉庫，如國立倉庫及政府特別指定的倉庫是。

農業倉庫與其他倉庫簡明的區別是這樣：以積穀備荒為目的的倉庫，牠的唯一主旨在貯儲糧食，以為凶荒飢饉發生時應用的準備，農業倉庫之保管農產品，雖也含有貯藏的意味，但牠的主

要目的，在利用倉庫的業務經營，去發展農業經濟，較之單純的以備荒爲目的者，迥乎不同。金融界及私人所設立之商業倉庫，是基於交通發達貨物集中而欲使其分配與供給便易而發生的，牠的主要性質是營利事業，當然不能與農業倉庫相提並論，這是不待多說的。最後，國立倉庫及政府特別指定的倉庫，就調節糧食的分配，供給及價格等來說，農業倉庫固然也具有這種功用。（詳請參看第三章農業倉庫的功效）但經營的主體，原來的目的及範圍的大小，都是各各不同，不難明瞭的。

綜合以上各節的說明，我們對於農業倉庫的意義，大概可以得到這樣簡明的概念：農業倉庫是公益法人或公共團體以保管、調製、包裝運送或販賣農產品及對於保管物發行農業倉庫證券，予以農產物資金化的方便諸經營方針，藉圖促進農業經濟的發達，農村社會的繁榮，並進而解決食糧問題的農業機關。

第二節 農業倉庫的機能

農業倉庫的機能，是從牠所經營的業務而發生的。依照我國農倉業法的規定，農業倉庫得以

經營的業務是：(一)農產品的堆藏及保管，(二)受寄物的調製改製及包裝，(三)受寄物的運送並為介紹售賣或代為售賣，(四)以本農倉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所發給的倉單為擔保而放款或介紹放款。以下我們就從牠的業務中去分析牠的重大機能，這是很有助於我們去瞭解牠的本質的。

(甲)農產品的貯藏 堆藏並保管農產品是農業倉庫的主要業務，基於這個主要業務而發

生的機能，就是農產品的貯藏。本來農業倉庫的機能是很錯綜複雜的，農產品的貯藏是農業倉庫

的一個基本機能，反而被人所忽視，這是應該加以糾正的。第一，貯蓄剩餘以防不足，是人類的一個

根本慾望。從而對於能滿足吾人經濟慾望的一切財貨，自有設法加以保存貯藏並保護的必要。一

切財貨的時間效用，(Time Value)都是由貯藏的職分而發生的。所以農產品的貯藏是農業

倉庫的原始機能，是不能加以忽視的。第二，農產品的生產與消費，不能等恆地在同一時間之內平

衡地發展，普通食糧的生產時間僅為四月，而其消費的時間則終年無間，這是盡人皆知的。在這種

場合之下，貯藏的必需，其理由當然很明顯。農業倉庫的貯藏機能，就在能聚集數目較巨的農產

品，把牠貯存起來，一至適當的時節，即可提出以滿足吾人的需要。雖然農產品保存的期間不能過

久，但在科學昌明的今日，我們很可以利用有效的科學方法儘可能的去延長牠的保藏期間的。所

以農業倉庫的貯藏機能能聚集農產品使之有繼續的供給這一點，也是很值得稱述的。第三，所有財富 (Wealth) 均應節省，這是經濟學上的原則，農業倉庫對於貯藏的農產品，妥為保管，詳為整理，俟價格較高的時機，就取而轉售於消費者，這不啻使有用的農產品，不致擲之虛耗，其足以減少浪費，是很明顯的。總而言之：農產品的貯藏是農業倉庫的原始職分，亦即其首要的機能，我們對於這點是不能加以否認的。

(乙) 農產品信用的提高 據我國倉庫業法的規定，農業倉庫得兼營受寄物的調製、改製及包裝，與受寄物的運送並為介紹售賣或代為售賣等業務，我們從這些業務中，又可找出農業倉庫的另一機能來，就是農產品信用的提高。這個理由是很顯然的：第一，農業倉庫對於寄託的農產品，在入倉時，例須經過必要的檢查手續，品質不合格的農產品，當然無貯藏倉庫的可能。必要時，農業倉庫對於所保管的農產品，還須根據檢查的標準，施以正確而簡明的分級，檢查與分級的目的，同在證明農產品的合格，在品質方面，既可使農產品趨於優良；在等級方面，又可使同一的農產品趨於一致，其是提高農產品的信用，自不待言。第二，農產品的存入農業倉庫，其原來的包裝物件，經過相當的期間以後，往往有損傷或破裂等情事發生，為免疏虞起見，自有再行包裝的必要。而且農業

倉庫所保管的農產品種類既多，數量復巨，欲求一一分別清楚，極感困難。在分別保管的場合之下，農業倉庫予以改裝堆存，實屬必要。如果此項農產品向較遠的有利市場去推銷，則更需完全改裝，方便運輸。因此種種理由，農業倉庫對於包裝一項，必須特別講求，促其完善，從而在農產品的分量上既可趨於劃一，農產品的品質上，也可使之整齊，在提高農產品的信用上，確具有很大的功用。第三、農業倉庫對於所收受的農產品，每加以整理的手續，所謂整理者，如農產品之屬於使用的，則設法防止其損傷與腐爛；如農產品之屬於轉售的，則設法提高其原來的品質。這樣一來，農產品的效用價值 (Utility-Value) 自然隨着擴大，其對外的信用，也因而提高。第四、農業倉庫的經營主體，限於公益法人及公共團體，在政府嚴密的監督之下，進行其發展公益的業務，既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自不致發生不正當的牟利行為，牠能代理農產品寄託者作運送、介紹售賣或代為售賣的業務，自可取得外界的很好信仰。有了這幾個顯明的理由，所以農業倉庫之具有提高農產品的信用這一機能，是毫無疑義的了。

(丙) 農產品之資金化 依照我國農倉業法的規定，農業倉庫得以經營的另一業務，就是以本農倉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所發給的倉單為擔保，而放款或介紹放款，也就是通常所謂農業倉

庫的貸款者。我們從農業倉庫這一業務中，又可發現其另一機能。即農產品的資金化。本來，農產品是人們衣食材料的主要來源，亦即是人類生活上不可一日或缺的必需品，照理，農產品之取得資金的融通，應該是很容易很簡捷便當的了。可是，事實却與我們的理想相背馳；在通常中小農家對其農產品個別收集，個別包裝及個別販賣的場合之下，農民在金融周轉困難的時節，要想取得資金的融通，除了出售其辛勤所獲的農產品外，別無他道。縱然有時乞靈於高利貸者，獲得其暫時的援助，也苦於備受其殘酷的剝削，而感受「剝肉醫瘡」的悲痛！在興辦農業倉庫以後，這種弊端就可一掃而盡，牠能以本農倉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所保管的農產品為擔保，而發行農業倉庫證券以取得資金的融通，辦理既屬完善，擔保又極確實，其融通資金的便利，當然圓活無比。質言之：農業倉庫所貯存的農產品已經資金化了，農民在農產品資金化的場合之下，所感受的金融上的便利，當然是很大的。

第二章 農業倉庫的要素

我國現階段的農業倉庫的使命，很顯然地是在發展農業經濟，企圖農村振興，並進而解決國內食糧問題，其所負使命之重大，不言而喻。究其能否完成這樣重大的使命，固然要視各方面的努力如何以為轉移；但農業倉庫組織的健全，也是不可忽略的一個因素，而欲農業倉庫的組織能夠健全，必須具備下述諸要素：（一）適當的經營主體，（二）各項應有的設備之完全，（三）設立倉庫的地址之適當，（四）有優良的經營及管理之人才，及（五）相當充裕的資金。以下試一一加以簡明的敘述：

第一節 經營主體

農業倉庫之需要經營主體，是不待明言的。農業倉庫經營主體是什麼，我國農業法也有

很明確的規定了。就是經營農業業者，限於（一）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二）縣、鄉、鎮、區農會，（三）鄉、鎮、區公所，（四）以發展農業經濟爲目的之法人，（五）經營農業生產事業或與農業生產事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十二人以上。農業法既然有這樣明顯的規定，所以農業倉庫經營的主體是什麼，實無加以討論的必要。我們現在所欲加以討論的，就是什麼是農業倉庫最適當的經營主體這一問題，以下我們試就得以經營農業倉庫者的利弊加以簡明的分析：

首先就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來說：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是以企圖社員間產業及經濟的發達爲目的的，絕非以營利爲目的的經濟團體所可比擬，所以牠與農業倉庫的目的是完全契合的。以之爲農業倉庫經營的主體，利益是很大的：（一）農業倉庫的性質，實爲農民的倉庫，如能基於農民自發的意欲去經營之，較易達到共同一致的目標。故在原理上言，實以農民所組織的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最易收效。（二）據農業倉庫發達的先進國的情形，農業倉庫因由信用合作社所經營者居多，易與各金融機關通往來，故設備資本及運輸資本比較能夠充裕。（三）農民欲圖收入的增加，須加入運銷合作社將農產物暫予備押，而運銷合作社欲期事業的發達，又非附設農業倉庫不爲功。故農業倉庫由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去經營，可獲相得益彰之妙。（四）當事者對於

類似農倉業的信用販賣等事業比較熟練，可獲得不少的便利。(五)社員得練習團體的訓練。其弊害之大者也有：(一)每因資金比較充裕，而易發生投機販賣等不正當的行為。但在組織健全及合作主管機關嚴密監督之下，這個弊端是可免除的。(二)農業倉庫可以收受非社員的寄託，故易發生販賣部販賣非社員的生產物及農業倉庫部假借其他名義作事實上的放款等流弊。在農業倉庫的業務區域內，合作組織普遍化系統化了的場合之下，這個弊端當然不會發生。

次就縣、區、鄉農會而論：農會是以改良發達農業為目的的公法人，以之為農業倉庫經營的主體，對於入庫農產品的改善，確可收很大的效能與便利。但其缺點頗多：(一)農會大概都感資金缺乏，對於金融的周轉上，殊不能圓活如意；(二)經營放款業務較感困難，每有降低利用者對於農倉的利用觀念之虞；(三)為昭慎重起見，農倉證券的發行，須經會長負責蓋章，而農會長則大多事務繁瑣，不能每日傾注全力去辦理公務，從而發券事宜的敏捷圓活，頗難辦到；(四)比較的需要較多的經費，有加重利用者的負擔之虞。

復次：就區、鎮、鄉公所而論：從行政上的權力及便利去觀察，區鎮鄉公所對於農業倉庫的推行，確有其獨特的優點，但牠的弊害，也是不容諱言的：(一)區、鎮、鄉公所的管轄面積比較的遼闊，而辦

事的人員却很少，在政務瑣碎的場合之下，要牠傾注全力去辦理農業倉庫，事實上必有難以辦到之苦。(二)農業倉庫對於農產品的運銷一項，端賴隨機應變，敏活巧妙，才能收得很大的效果，這在公務繁忙的區、鎮、鄉公所負責者，尤難辦到。(三)區、鎮、鄉公所的負責人員常有更迭的情事，在不安於位的情景之下，當然難以責望他專為辦理農業倉庫而盡力。(四)需要比較多額的經費，這也是無可掩飾的一個缺點。

再次就以發展農業為目的的法人而論：此種法人所經營的農業倉庫，對其堆藏的農產物所收的保管費及其他費用，當均以實費為原則，利用者的負擔得以減輕不少，這是牠的最大優點。但其缺點亦大：(一)年終經營所獲的盈餘，不得對利用者或出資者分配；(二)對放款業務的經營頗感困難，在農業倉庫的「農產物的資金化」一機能上，殊欠健全；(三)以發展農業為目的的法人，其所經營者本係純粹的公益事業，如從事農業倉庫的經營，所有公積金僅能以填補損失的名目出之，所積的數額自然很小，基礎也自然隨着稍欠穩固。

最後，就十二人以上的農業者或與之有直接關係者來說：直接生產農產品的農民，或與農業有直接關係者，應直接利用並享有農業倉庫，才是正確地符合於農業倉庫的真正意義，亦惟有由

他們自動來經營，才能盡其最善最大的努力。其缺點首在個人間的資金常感不甚充裕，次在初創時一般人對於農業者私人的經營類多有着疑懼觀望的心理，影響其業務的進行者甚巨，而其所有的優點，都是農民所組織的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固有，較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去作經營農業倉庫的主體，自然還是相去甚遠。

綜合以上各段的說明，我們可以得着這樣一個簡明的結論：即農業倉庫最適當的經營主體，是農民所組織的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我們很誠懇地希望：我國各地農民都一致參加合作社的組織，使合作組織普遍化系統化起來，同時並羣起附帶經營農業倉庫的業務，使全國的農業倉庫都以農民所組織的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為唯一的經營主體，則農業倉庫辦理完善的結果，定可收得發達農村經濟，促進農業振興的偉大效果，我們自然是盼望的。不過，在目下要想純基於農人的自治經營，不但為事實所不許，而且就是能夠勉強如願以償，也足以延遲事業的開展。而農業倉庫的設立，又屬刻不容緩，在無可如何的情況之下，暫時由為民衆謀利益的政府或以發展農業經濟，融通農村金融的特殊銀行（如中國農民銀行）來倡導創辦，自無不可。所謂「窮則變，變則通」，我們萬不能死板板地去苛求的。